

##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财务总监职务调整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财务总监职务调整概况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双杰电气”）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栾元杰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。因工作调整原因，栾元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递交至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栾元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栾元杰先生原定任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栾元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应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栾元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对栾元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#### 二、聘任财务总监概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赵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赵敏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赵敏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30日